

2026年学院路地区治安巡逻防控保安员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鼎安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一、招聘43人用于学院路地区治安维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做好巡逻及安全隐患防范工作。主要内容为：治安巡逻、应急处突及其他学院路街道安排的工作。

二、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经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安排实施。

第二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一、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43人，由乙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地点：学院路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四、保安员按照标准工作时间和弹性工作时间结合开展。标准



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42小时；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执行弹性工作时间，保证保安员按规定享受有学习、训练和休息时间。

第三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标准：由甲方按聘用保安员的人数43人，每人每月小写：4695（大写：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人.月）标准计付，服务费总额不超过（含税金）：小写：242262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以电子支付方式支付。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向乙方账户支付相应服务费（考核表附后）。前三季度服务费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每季度付款金额不超过小写：60565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第四季度服务费于2027年1月15日前支付完毕，金额为小写：60565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上述款项的最终支付金额均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自动顺延。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鼎安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10526010400009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保安服务工作的保安员。甲方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人数及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清点及检查，并记录到考核表中，甲方将按考核表支付下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二、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并进行岗位专业培训。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统筹工作范围且不调整人员单价。如遇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加派保安员，甲方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保证完成大型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

四、因乙方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外或者履行岗位职责期间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影响，甲方可向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保安员，乙方不得拒绝。

六、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和程序，对乙方的工作表现、服务质量、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乙方费用结算、服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上岗人数及上岗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其对应的人员工时工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乙方需制定岗位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保安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保安公司需在人员定岗后按上班时间设立打卡机或其他可视化打卡机制。

四、乙方需制定明确的奖惩制度，对迟到早退、旷工、病休假等情况进行制度化管理。

五、乙方需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影音记录仪等设备，并对保安员的每周工作日志及影音资料留档备查，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外界泄露具体工作内容。

六、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八、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九、因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保安员的原因导致保安员本人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乙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聘保安人员，并给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保障待遇，按时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和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相关保险基金。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工伤申报、工伤保险费用报销和鉴定等相关事宜，如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相关保险基金，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

检，确保保安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十二、乙方保安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岗位技能和自身素质，提供优质服务；

2. 须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普通话交流无障碍，注重仪容仪表，着装统一、整齐，自愿从事此项工作；

3. 身高要求男性1.70米（含）以上，女性1.60米（含）以上；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及身体状况应与相应岗位工作强度相匹配。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认真履职，责任心强的保安人员；

4. 乙方必须安排经培训的，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备案的保安员从业资格证，无不良记录的保安员。制定各类突发事件预案，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

5. 提供的保安员要确保项目专用，不得多项目间相互兼职、替岗、轮调；

6. 保安员在上下班时间如有事外出，必须由乙方安排替岗人员到位，并向甲方报备后方能离岗。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保安员工作职责

1. 日常巡逻：按固定路线和时间巡视辖区内高校周边、重点商圈楼宇等人密场所，辖区内，发现有违法违规

行为或群体性事件线索，应立即上报街道和派出所。

2. 可疑人员或物品处理：发现可疑人员需盘问、检查证件，必要时劝离并上报派出所。发现可疑物品需原地盯守，同时上报派出所，待民警处理后方可离开。

3. 线索移交：发现盗窃、斗殴、低空飞行器等违规行为，需先固定证据，上报派出所，初期制止和劝阻，待民警到场处置后方可离开。

4. 突发事件处理：掌握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对流程，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保护案件或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维护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提供必要信息。

十四、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和程序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同意将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服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期总酬金5%的违约金。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24小时仍未做出调整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工作出现严重失误或重大问题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除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外，还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本合同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依据合同，经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第三人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合同中涉及的保安服务人员均需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五、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或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等原因导致合同费用延期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其他事宜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附件

一、附件：保安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

附件：

保安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月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分)	得分	备注
1	保安员熟悉管辖区域环境，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熟悉本岗位工作方法和流程。	5		
2	着装整洁，佩戴标志齐全，精神面貌良好。	5		
3	工作积极主动，服从指挥，责任心强。	5		
4	遵守治安巡逻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5		
5	与同事、民警配合良好，团队意识强。	5		
6	保安公司是否配备必要的记录设备及后勤保障	5		
7	按时随民警巡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民警。	5		
8	对待群众态度友好，服务热情。	5		
9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基本法律知识。	5		
10	掌握基本的安全防范技能，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5		
11	与群众、同事、民警沟通顺畅，表达清晰。	5		
12	积极参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5		
13	巡逻时所用设备能保持完好，摆放整齐，标识清楚，不影响正常使用。	5		
14	做好各岗位工作交接。	5		
15	能够配合民警有效的控制违法犯罪人员。	5		
16	不得利用执勤工作之便向他人实施勒索或受贿。	5		
17	不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未按职责相关工作程序要求完成工作。	5		
18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5		
19	严于律己，坚持本职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窜岗。	5		

20	不得发生斗殴或其它民事纠纷。	5		
总分		100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 1、上述检查项目中抽检发现一次不合格扣减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 2、月度考核表分值 9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 80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为持续改进，80 分（含）-90 分范围内，每分扣 100 元；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约谈服务供方整改，一次性扣减服务费 3000 元，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